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公司截止到最近一期的累计债券余额是否满足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法定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结合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明细,明确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宁春玲: 021-68810603

曹旭: 021-68820327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